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兵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兵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协议主要涉及阴极铜、粗铜、电解镍等产品的购销。
- 中国兵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物资）持有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9.52%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兵器物资属于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关联人，因此与兵器物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 本次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之情形，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科技1号楼二至五层
4. 法定代表人：袁树宝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336.78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离岸贸易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雷

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再生资源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末，兵工物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05,946万元；净资产为446,88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27,253万元，净利润为29,085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兵工物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09,585万元；净资产为486,733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为4,995,358万元，净利润为32,373万元。

##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截至2026年1月18日，兵工物资持有江铜国贸29.52%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兵工物资属于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关联人，因此与兵工物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作框架协议》，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喻曼昕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会审批之情形。

## 二、协议内容

### (一) 合作框架协议（采购）

甲方：本公司；乙方：兵工物资

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供应及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明确双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乙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提供的产品。

2. 甲方和乙方相互保证，将按本协议的原则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3. 合作主要内容：中国境外阴极铜、电解镍的购销；广东省的阴极铜、粗铜的购销。

#### (1) 中国境外阴极铜

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甲方附属公司的要求，向甲方附属公司供应中国境外阴极铜。

计价办法：阴极铜销售价格=伦敦金属交易所点价/现货结算价+阴极铜升贴水。

#### (2) 广东省的阴极铜

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甲方附属公司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向甲方附属公司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阴极铜。

计价办法：阴极铜销售价格=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点价/结

算价+阴极铜升贴水。

### (3) 粗铜

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粗铜。

计价办法：粗铜购销价格=铜基价\*铜付款比例\*结算重量+银基价\*银付款比例\*银总含量+金基价\*金付款比例\*金总含量-铜的精炼费-银的精炼费-金的精炼费。

### (4) 中国境外电解镍

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甲方附属公司的要求，向甲方附属公司供应中国境外电解镍。

计价办法：电解镍购销价格=伦敦金属交易所点价/现货结算价+电解镍升贴水。

4. 协议有效期：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在本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进行具体的约定。为免疑义，该等实施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上述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二) 合作框架协议（销售）

甲方：本公司；乙方：兵工物资

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供应及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明确双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乙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提供的产品。

2. 甲方和乙方相互保证，将按本协议的原则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3. 合作主要内容：阴极铜、铜杆、铝锭、电解镍、锌锭、锡锭、贵金属、铂族金属以及铼、钼等稀散金属的购销。

(1) 阴极铜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除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中国境内（除广东省）阴极铜。

计价办法：阴极铜销售价格=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点价/结算价+阴极铜升贴水。

(2) 铜杆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铜杆。

计价办法：铜杆销售价格=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点价/结算价+铜杆加工费（含升贴水）。

(3) 铝锭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铝锭。

计价办法：铝锭购销价格=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点价/结算价+铝锭的升贴水。

(4) 电解镍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中国境内电解镍。

计价办法：电解镍购销价格=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点价/结算价+电解镍升贴水。

(5) 锌锭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乙方或其附

属公司供应锌锭。

计价办法：锌锭购销价格=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点价/结算价+锌锭的升贴水

#### (6) 锡锭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锡锭。

计价办法：锡锭购销价格=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点价/结算价+锡锭的升水。

#### (7) 贵金属、铂族金属和铼、钼等稀散金属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铂族金属和铼、钼等稀散金属。

计价方法：根据双方商议定价。

4. 协议有效期：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在本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进行具体的约定。为免疑义，该等实施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上述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三) 合作规模

协议种类	标的物	协议期间每年的预计交易金额
《合作框架协议（采购）》	中国境外阴极铜	60,000万美元
	广东省的阴极铜	250,000万元
	粗铜	60,000万元
	中国境外电解镍	5,000万美元
《合作框架协议（销售）》	阴极铜	580,000万元

议（销售）》	铜杆	50,000万元
	铝锭	70,000万元
	电解镍	150,000万元
	锌锭	70,000万元
	锡锭	3,000万元
	贵金属、铂族金属 和铼、钼等稀散金 属	50,000万元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军工物资开展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渠道，推动深耕国内下游市场，进而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与品牌综合影响力，实现有色金属产业链境内外资源的高效整合与联动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三) 《合作框架协议》
-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